

我要说出藏在心底26年的秘密

倾诉人:徐薇,女,63岁
整理:敏静



“前几天,我看了牡丹晚报情感角版面上刊登的一篇名为《感谢“爹娘”,让我远离孤苦无依》的感情故事,内心久久不能平静。这篇文章讲述的是一个孤儿被大爷大娘收养并精心照料,她得知真相后主动回到家乡报答二老养育之恩的故事。而我,也曾于26年前收养了一个女儿,并将她视为掌上明珠。多年来,我每天都在纠结是否要告诉孩子真相,直到前几天,我才终于下定决心。”9月22日,徐薇找到了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,说出了埋藏在心底长达26年的秘密……

婚后不孕不育,我们领养了一个女儿

我和丈夫婚后迟迟未能生育,起初,我们并不着急,看到同龄人相继做了母亲,自己的肚子却迟迟没有动静,我的心里才开始惴惴不安。于是,我们四处求医问药,由于那时的医疗水平有限,尽管我们花光了所有的积蓄,还是未能如愿怀孕生子。

转眼到了1995年,我们已

结婚十余年,丈夫也已年近四十,亲朋好友纷纷劝我们领养一个孩子。

其实,我和丈夫很早以前就有了领养孩子的打算,只是一直没有下定决心,总担心他(她)长大后去寻找亲生父母,到头来我们“竹篮打水——一场空”。但是,随着年龄逐渐增长,我们领养一

个孩子的想法越来越强烈。

遇见奇奇是在1995年。一天晚上,婆婆抱着一个女婴来了,我既惊喜又忐忑:我从未养育过孩子,也没有任何做母亲的经验,能照顾好这个小生命吗?婆婆表示,可以帮我将奇奇抚养成人,才打消了我的顾虑。从那天起,奇奇就成为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。

小心保守秘密,生怕养女离我们而去

奇奇被抱来时刚出生一周,除了吃和睡就是哭和闹。虽然没有血缘关系,但我和丈夫从不厌倦,小心呵护她,生怕有任何闪失。

奇奇的身世我略知一二:她有两个姐姐,因为生活困难,再加上父母想要一个男孩,在奇奇出生前他们就有的将其送人的打算。我的婆婆闻讯后,便通过熟人前去联系,在奇奇生下一周后便将她抱了回来。

在我们家,关于奇奇父母的情况,我婆婆是唯一的知情人,她知道奇奇父母的名字和家庭住址。我也想过,如果有一天奇奇长大了,问起自己的身世,就让婆婆告知她亲生父母的详细信息,让她去认亲。但我承认自己是自私的,因为我曾多次告诫家人,千万不要走漏奇奇是领养的消息,生怕她离我们而去。

奇奇一天天长大,她学会了叫“妈妈”。那一刻,我更加

坚信,她就是我的孩子。而在她成长的每一个重要时刻,我从不缺席,总是把最好的都给她。

尽管我们小心翼翼地保守着那个秘密,可是,2007年的一天,12岁的奇奇依然从外人口中听说了自己是养女。记得当时,她气呼呼地来质问我,我又惊又气,大声呵斥她,忍不住挥手打了她,然后抱着她放声大哭,告诉她我就是她的亲生母亲。奇奇吓坏了,此后,再也没有询问过自己的身世。

想要说出实情,让她寻亲相认收获幸福

我们将奇奇抚养成人,供她上学,还帮她成家,让她也做了妈妈。我觉得,这一生,自己对得起她。我也曾无数次告诉自己,等奇奇长大了,就将她的身世告诉她,却始终开不了口,生怕自己养了多年的女儿会离开我。

两年前,婆婆突然离世,也带走了奇奇亲生父母的所有信息。直到那时,我才惊觉,如果有一天奇奇想要去寻亲,

由于没有任何线索,无疑是大海捞针!我既后悔又懊恼,恨自己没有早一点将实情告诉孩子。

事已至此,我和丈夫商讨后决定,就让这个秘密烂在心底,永远也不说出来。

直到前几天,我看到了《牡丹晚报》上刊发的那篇文章,内心的波澜再起。迟早有一天,我和丈夫也会相继离去,如果我们依旧保守秘密,奇奇

就将终生被蒙在鼓里,这样对她公平吗?

虽然内心十分挣扎,但我还是会寻找合适的时机,将我们小心保守了26年的秘密告诉奇奇,并鼓励她去寻找自己的家人。毕竟,我们爱她,将毕生的心血和精力都放在她身上,就是希望她能够幸福,而能和亲人团聚,对她来说也是一种莫大的幸福吧!

(文中人物皆为化名)



律师视点

亲情是风雨中的一把伞

□韩光玲

每一个孩子都是借助父母来到这个多彩世界的,出生后,有的孩子由亲生父母抚养长大,但有的孩子,由于种种原因,被亲生父母无奈之下送给别人,这种情况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,这也是我国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的根本原因。

1995年出生的奇奇,恰逢我国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比较严的时候,按照规定,奇奇的亲生父母在已生育两个女儿的情况下,是不准再生育第三胎的,所以,奇奇肯定是其亲生父母计划外怀孕的孩子,若是被计生部门发现,是需要被强制做流产手术的,而其父母不舍得这个小生命过早枯竭,只好偷偷地生下来,送给别人抚养,也是给孩子一条生路。若是他们亲自抚养,需要向政府交纳不菲的社会抚养费,我想,肯定是他们经济上无法承受;另外,其父母还想生育一男孩,实现传宗接代的夙愿,所以,才有了徐薇夫妇和奇奇这一生的情缘。

奇奇虽然不能由亲生父母养育,但幸运地遇到了徐薇夫妇,不能生育孩子的他们把奇奇视为掌上明珠,给予她优越的生活条件。而奇奇,在徐薇夫妇的精心呵护下,过着虽平凡却幸福的生活,如今已结婚成家,并生育了孩子,当下的一切,都是这对善良的养父母所给予的。常言道,“养儿方知育儿苦”,奇奇作为母亲,已体会到养育孩子所付出的辛苦,所以,在知道自己身世之后,更会对养父母心存感恩。

徐薇夫妇已年逾六旬,奇奇是他们唯一的女儿。奇奇年幼时,他们不敢告诉

她实情,担心她年龄太小承受不起,更担心她会决绝而去。如今,徐薇夫妇担心自己日渐年迈,想把真相告诉女儿,好让她去寻亲生父母和姐弟,感受亲人团聚的幸福,身边也能再多些亲人来爱她。亲情无论如何周旋,都离不开一个主题“让她幸福”,这就是父母之爱的博大无边。

徐薇夫妇是奇奇生命中的贵人、恩人、最亲的人,亲生父母给予奇奇生命,徐薇夫妇给奇奇一个充满爱的人生,正是这两对父母,让奇奇能够幸福地生活在这个多姿多彩的世界里。奇奇若能找到亲生父母,这世界上又多了爱她的亲人,所以,徐薇夫妇不要过多纠结,不要再压抑,找个时间,把真相告诉奇奇,并告诉孩子,让她寻亲、相认的目的,就是想让她因为多了几位亲人而倍感幸福。

人生在世,会遇到许多“迫不得已”,相应的,也会与“柳暗花明”相逢。人生的列车总是这样奔驰向前,若前方有更好的风景,有我们的至亲,我们就要在最美的季节与他们相聚,然后携手向前。那时,彼此会因相亲相爱而内心更强大,共享幸福,共担风雨。

亲情是一道光,会在黑暗中照亮我们前行的路;亲情是沙漠中的绿洲,在我们饥渴难耐时,给我们生的希望;亲情是一把伞,在风雨交加时,给予我们安身立命之地。愿奇奇知恩、感恩、更懂得报恩,把亲情经营得更有温度,让亲人更加幸福。

(作者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资深律师)



回音壁

上周,本版刊登了《原来“初恋”只适合活在我的梦里》一文,讲述了读者小霞的心事。现撷取微信公众号精选留言如下:

@万里雪飘***~*:想象很浪漫,现实很骨感。小霞要从最初的初恋心境中走出来,正视现实生活,勇敢面对当下的一切,抚慰丈夫。小波,你要有男子汉的胸怀,珍惜、善待等待自己十多年的唯一爱人,努

力挣钱养家的同时,在行动上、言语中积极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气氛。相信小波小霞会走出心灵的“低谷”,明天会更好!

@一棵树:爱情是一种信仰,婚姻是一场修行。因为爱情是花前月下,是浪漫和永恒,婚姻却是柴米油盐,是争吵和忍耐。对于小霞和小波,历尽波折能走在一起,应该好好珍惜彼此,用心经营婚姻,不能因为生活中方方面面太多的牵扯,而伤了对方的心。尤其是小波,人生路走了很长,蓦然回首,却发现当初那个人还站在原地等候,还有什么比这更浪

漫、更令人感动,更应该倍加珍惜与呵护的呢?祝福!

@驿路花香:人生总是这样,得到的有恃无恐,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。学生时代的爱情是象牙塔里单纯的欢喜,简单而纯粹,不掺杂人生百味,所以有很多人活在自己对初恋、对曾经爱情的想象里,而失去了认清现实的能力。小霞正是因为如此,才不惜为了那份初恋的美好痴痴守望。又该如何重拾幸福呢?唯有活在当下,积极面对,去经营好自己的婚姻,更要去经营好自己的人生。婚姻虽是两个人或者两家人的事

情,但人生是自己的,为自己的每一个决定负责,是成年人应该担起的责任。

@happyfish61:此时、此情、此景;彼时、彼情、彼景,一切都恰逢其时,才是完美的相遇。时过境迁,一晃就是十三年!她不是恋爱时的她,他也不是恋爱中的他了。在现实生活中,谁都在改变,要踏踏实实地过,别和谁较劲,也不要跟自己过不去。不要把现实的婚姻和十三年前的初恋相比较,二者没有可比性。珍惜当下,努力去经营婚姻,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去善待彼此、关心孩子的

成长。祝愿你们的生活阳光明媚!

@武红旗:得不到的东西,总是最美好的,给人以无限憧憬——这是哲理,也是千古不变的真理。小霞多年来痴心不改,实属难能可贵,但世事难料,沧海桑田,孰不知,时过境迁,那个意气风发的少年早已被岁月磨得失去了棱角,青春不在。这里,我想对小霞夫妇说,爱需要相互理解,更离不开柴米油盐的滋养。放下驻扎在心头的怨念,审视现状,重新开始新的美好生活。

友燕 整理